

#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

##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协助市商务局组织落实本市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市内有关行业到各地进行多种形式的招商与合作，并提供有关服务。

2、协助市商务局制定全市招商推广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镇区做好招商资源配置和招商网络建设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招商引资提供专项数据。

3、负责开展投资环境的宣传，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为入驻企业提供办证办照等一站式服务。

4、负责本市各镇区投资（招商）服务中心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总收入 221.64132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216.454 万元，上年结转 5.18732 万元。

### 三、预算支出情况

2015年总支出 221.64132 万元，其中：

(一) 基本支出 166.82132 万元：

- 1、 在职人员支出 107.166 万元；
- 2、 日常公用支出 59.65532 万元，其中 5.06732 万元来自上年公务包干经费结转。

(二) 项目支出 54.82 万元

1、 2015 年新增“招商服务工作经费”共 54.7 万元，明细支出如下：

一是区域品牌推介费 14.7 万元。

二是投资促进服务费 40 万元，具体细分为：

(1) 重点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

(2) 服务机构合作工作经费 15 万元。

(3) 中介机构项目推荐劳务费 15 万元。

2、 此外，0.12 万元来自上年购置办公设备经费结转。

(三) “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此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费：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84 万元，同比去年预算减少 0.016 万元，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95 万元，同比去年预算减少 3.305 万元，原因在于合理预算、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

务接待，规范费用支出。

